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0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琬晴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撤緩偵字第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琬晴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琬晴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  
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  
益，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  
可，而所竊得如附件所示財物，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林  
慧雯，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見偵字卷第33頁），足  
見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前科素行（詳見卷附法  
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及其於  
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本件被告所竊之小米手環1個、AZEADA牌開拓者喇叭1個，為  
其犯罪所得，惟既均已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領回，業如前  
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上訴狀（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74號

被 告 林琬晴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林琬晴於民國111年12月2日下午3時4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家後，在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之瑞亮手機配件有限公司（下簡稱瑞亮公司）高雄鳳山店內，因一時貪念，竟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架上陳列之小米手環與AZEADA牌開拓者喇叭各1個（共價值新台幣1460元），得手後未經結帳，便立即騎車逃逸離去。嗣經該店店長林慧雯清點商品時發覺遭竊，乃報警循線查獲，並在林琬晴處扣得小米手環與AZWADA牌開拓者喇叭各1個（已發還），始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林慧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琬晴於警詢與偵訊中坦承不諱，  
04 核與告訴代理人林慧雯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扣押筆錄、扣  
05 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與相片7張在卷可佐，被告  
06 犯嫌堪以認定。

07 二、按撤銷緩起訴處分，祇須對外表示即屬有效（司法院院字第  
08 2550號解釋參照）。又所謂「對外表示」，僅要檢察官於緩  
09 起訴期間屆滿前，就其撤銷緩起訴處分之內部意思決定明確  
10 表達於外部，即足當之，送達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僅屬  
11 其方法之一，如將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意旨公告於檢察機關牌  
12 示處，自亦屬之。倘若公告在先，送達在後，即應以公告時  
13 為生效時。至於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後，得依刑  
14 事訴訟法第256條之1第1項，於7日內聲請再議；及檢察官須  
15 俟該撤銷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始得繼續偵查或起訴，要屬另  
16 外問題（最高法院102年度台非字第332號、104年度台非字  
17 第20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檢察官僅須於緩起訴處分期  
18 間屆滿前為撤銷緩起訴處分，並經對外揭示公告，即對外發  
19 生撤銷緩起訴處分之效力。經查：（一）本件被告上開竊盜行  
20 為，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711號為緩起訴處  
21 分，緩起訴期間自112年2月24日起算，至113年2月23日屆  
22 滿，嗣因被告因於緩起訴期間內再犯竊盜案件，經檢察官以  
23 113年度偵字第6207號、6978號分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而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之情形，並由本署檢  
25 察官以113年度撤緩字第76號為撤銷緩起訴處分，有該緩起  
26 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刑案  
27 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前揭撤銷緩起訴處分對外  
28 公告之日期為113年2月19日，有本署公告揭示戳章在卷面可  
29 憑，揆諸上揭最高法院對於撤銷緩起訴處分對外表示即生效  
30 之意旨，前揭撤銷緩起訴處分係於本件緩起訴期間屆滿前，  
31 即已對外公告生效，則前揭撤銷緩起訴處分自113年2月19日

01 即生效，且屬合法。(二)至前揭撤銷緩起訴處分書除分別於11  
02 3年2月22日寄存送達被告先前居所而合法送達外，並已於11  
03 3年9月26日送達被告戶籍地，嗣被告既未前往派出所領取前  
04 揭撤銷緩起訴處分書，亦未聲請再議，該撤銷緩起訴處分業  
05 於113年10月22日確定在案。是以，前揭撤銷緩起訴處分既  
06 經確定，本件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規定聲請  
07 簡易判決處刑，合先敘明。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  
08 項之竊盜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 日

13 檢 察 官 謝長夏